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1779 號函備查

就讀系所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	學 身 分	
		出生年月日			
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:		
			E-mail:		
認定項目	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認定 認定科目為 <u>藝術領域音樂專長</u>				
課程修習時間	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 <u>民國 108 年 9 月至民國 113 年 6 月</u> 。 中等學校「 <u>藝術領域音樂專長</u> 」課程修習起迄時間： <u>民國 107 年 9 月至民國 113 年 6 月</u> 。				
檢附資料	連同本表檢附 <b>師資培育中心成績單、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</b>				

認定審核結果	符合本校 <u>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</u> 專門課程之認定：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 <u>2</u> 學分；音樂知識： <u>24</u> 學分；音樂技能： <u>16</u> 學分 音樂教學知能： <u>2</u> 學分，共計： <u>44</u> 學分。  師培中心核章：				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此欄為師培中心審定填寫

此欄位的科目名稱需依教育部核定名稱填寫
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認定欄 (依據成績單填寫)				審核欄 (師培中心認定)	
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已修習科目名稱		成績
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(2 學分)	藝術概論	2	107	1	2	藝術概論	98	認定 <u>2</u> 學分
音樂知識 (24 學分)	和聲學	2-4	108	1/2	4	和聲學	98/96	認定 <u>4</u> 學分
	鍵盤和聲	2-4	110	2	2	鍵盤和聲	81	認定 <u>2</u> 學分
	西洋音樂史	2-4	107	2	2	西洋音樂史	90	認定 <u>2</u> 學分
	音樂欣賞	2-4	109	1	2	音樂欣賞	80	認定 <u>2</u> 學分
	數位音樂概論	2-4	110	1/2	4	數位音樂概論	93/95	認定 <u>4</u> 學分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 審查認定學分表

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：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1779 號函備查

	民間器樂概論	2-4	109	1	2	民間器樂概論	88	認定_2學分
	樂器學	2-4	111	1/2	4	樂器學	94/80	認定_4學分
	樂曲分析	2-4	110	1	2	樂曲分析	85	認定_2學分
	音樂美學	2-4	112	1	2	音樂美學	84	認定_2學分
音樂技能 (16 學分)	主修	2-4	110	1/2	2	主修	88/90	認定_2學分
			111	1/2	2	主修	93/94	認定_2學分
	電腦製譜	2-4	111	1	2	電腦製譜	85	認定_2學分
	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	2-4	112	2	2	數位音樂配樂 與編曲	84	認定_2學分
	合奏	2-4	111	1/2	4	合奏	88/90	認定_4學分
	指揮法	2-4	112	1/2	4	指揮法(一)	84/86	認定_4學分
音樂教學 知能 (2 學分)	音樂心理學	2	110	2	2	音樂心理學	80	認定_2學分

## 附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，111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依各課程類別規定修課。
3.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4. 音樂知識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 - (1) 音樂基礎訓練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一)、整合性音樂能力(二)、基礎音樂理論、和聲學、和聲學一、和聲學二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  - (2) 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  - (3) 音樂欣賞、音樂鑑賞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至少 2 學分。
5. 音樂技能：此區各科目學分數採認 2 到 4 學分。
  - (1) 主修為必修科目。
  - (2) 電腦製譜、製譜軟體實務與應用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  - (3) 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門課，至少 2 學分。
  - (4) 合唱、合唱 I-混聲合唱團、演出課程、合奏、合奏 I-管弦樂合奏、合奏 II-管樂合奏、合奏 III-弦樂合奏、彈撥合奏、弓弦合奏、現代絲竹樂為必修科目，任選一至二門課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
6. 音樂教學知能：至少修習 2 學分。

若已修習的科目名稱與核定名稱不同，則需送抵免並附加已核定過的抵免單電子檔